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131281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qcl8b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1C144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东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东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许东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庄会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庄会中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7CR5M

查询时间：202207-2023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园青	320721199001152037	202210 - 202301	4
2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207 - 202301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722-89-01-8140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东海	联系方式	152986165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		
地理坐标	118°28'14.24",34°35'55.1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74 号
总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0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 审批机关：/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相符性分析 目前，《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期限已过，但镇政府于2020年10月对该规划进行了修改，而新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尚未出台，本环评暂按原有规划进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对照《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另外，根据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山左口镇总体规划，综上，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东海县山左口乡总体规划（2007-2020）》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证明该地块在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租用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用地，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

（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相符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与马陵山水源涵养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	/	96.6	96.6	W，860m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距离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86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清泉河。水源来自上游沐河，石梁河水库水源也来自沐河，类比石梁河水质可知，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欢墩南控制断面水质总磷超标之外，其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51m³/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td><td>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251m³/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25 立方。</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总量红线</td><td>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98.64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51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251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25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98.64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251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251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25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98.64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																		
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4 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能源消耗</td><td>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98.64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2、水资源消耗</td><td>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td><td>1、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项目年用水量 1251m³，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土地资源消耗</td><td>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td><td>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中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98.64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项目年用水量 1251m ³ ，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98.64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项目年用水量 1251m ³ ，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表 1.1-5 与连政办发[2018]9 号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水源涵养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文件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采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先进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②《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中片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6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td><td>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排放恶臭气体,不排放“三致”、不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COD219 吨/年,SS73 吨/年,氨氮 54.7 吨/年,总磷 5.4 吨/年。二氧化硫 568 吨/年,粉尘 151 吨/年。</td><td>项目 COD≤0.0072t/a,SS≤0.00144t/a,NH₃-N≤0.00072t/a,TN≤0.00216t/a,TP≤0.000072t/a。粉尘 0.51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36 吨/年,满足园区总量余量。</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周边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td><td>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2。</td><t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95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98 吨标煤/万元。</td><td>符合</td></tr> </table>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4">制造业</td><td>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td><td>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不使用粘土砖</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td><td>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排放恶臭气体,不排放“三致”、不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COD219 吨/年,SS73 吨/年,氨氮 54.7 吨/年,总磷 5.4 吨/年。二氧化硫 568 吨/年,粉尘 151 吨/年。	项目 COD≤0.0072t/a,SS≤0.00144t/a,NH ₃ -N≤0.00072t/a,TN≤0.00216t/a,TP≤0.000072t/a。粉尘 0.51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36 吨/年,满足园区总量余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周边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95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98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相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不使用粘土砖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	相符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不排放恶臭气体,不排放“三致”、不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COD219 吨/年,SS73 吨/年,氨氮 54.7 吨/年,总磷 5.4 吨/年。二氧化硫 568 吨/年,粉尘 151 吨/年。	项目 COD≤0.0072t/a,SS≤0.00144t/a,NH ₃ -N≤0.00072t/a,TN≤0.00216t/a,TP≤0.000072t/a。粉尘 0.51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36 吨/年,满足园区总量余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周边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95 吨/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098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相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不使用粘土砖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	相符																																					

		修材料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相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相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8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采用已经过初步清洗的废旧塑料，来料按标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来料均为干燥的清洁废塑料，无渗滤液等，采取袋装或捆装，可有效防止装卸扬散、防渗漏措施，可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相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所以废旧塑料为经过初步筛选的废塑料，来料主要人工做进一步的分类。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破碎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	项目塑料为洁净塑料，无需清洗	相符

		毒有害的清洗剂。 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无干燥工序。	相符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①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②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③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项目造粒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不采用丝网过滤设备	相符
		化学再生要求：①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②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③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④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⑤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无化学再生工艺	相符
		要求：①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 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②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 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不涉及废塑料处置	相符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②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③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评要求建设，建成后及时验收，项目选址符合各规划要求，项目厂区按功能区进行划分，并配备明显标识	相符
		清洁生产要求：①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相符

	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③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监测要求： 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②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前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后按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公开信息。	相符

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符性，建设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能把有机物分解转化为无害的 CO ₂ 、H ₂ O 等，环保优势明显，根据分析，处理后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该类废气不属于恶臭物质，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不含粉尘、气溶胶，不是高湿废气。	相符
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国家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理。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无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综合考虑项目工艺布局等，企业实际占地面积 3500m²，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库建筑面积 22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确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实际占地约 3500m²，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总建筑面积 2200m²，购置粉碎机、烘干机、螺杆挤出机、分拣设备、除尘系统、叉车等生产设备，经原料-分拣-除杂-破碎-螺杆挤出-冷却-切片-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的能力。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产品方案表 <table> <tr> <th>工程内容</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标准</th><th>设计生产</th><th>年运行</th></tr> </table>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设计生产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设计生产	年运行				

			能力	时间(h)
破碎生产线	塑料片	近菱形不规则塑料片， 尺寸 5-20mm	6 万吨/年	7200
熔融再生生产线	再生塑料片	柱状，3-20mm	1 万吨/年	

2、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备注
1.	废旧塑料	6 万	捆装/袋装	废旧塑料箱、塑料板、塑料瓶等

①废旧塑料来源及控制要求

企业原材料主要来自本市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的合法的废品回收站或者生产厂家边角料，主要为废旧塑料箱、塑料板、塑料瓶等，原材料外购至厂区前已进行初步分选、清洗，其中含杂质较少，表面较干燥，主要为废旧塑料箱、塑料板、塑料瓶等主要成 PE、PP、PS、PET。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废旧塑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疫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且项目设备选型对废旧塑料有严格要求，不回收不符合本项目生产需要的废塑料。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塑料：为乙烯聚合物，为白色颗粒或者粉末状固体。分子量、结构性能取决于生产方法。分解温度为 335-450℃。(1)高压聚乙烯：分子量为 18000-25000,为白色半透明弹性体，无味，无臭和其它特殊气味。熔点 100-103℃，相对密度 0.918-0.930(水)，不溶于水和醇。(2)低压聚乙烯：分子量在 70000 以上，外观与高压聚乙烯相似，奶油色。熔点 132-134℃，相对密度 0.954-0.960(水)。化学稳定性高于高压聚乙烯。(3)中压聚乙烯：分子量为 70000-500000，熔点 128-135℃，相对密度为 0.960-0.968(水)。

②PP 塑料：聚丙烯塑料，纯品为无色、无味、无臭、半透明弹性体，熔点 170-172℃，相对密度 0.92-0.93，化学稳定接近聚乙烯。无臭、无味固体，分子量在 75000-200000 之间，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化学稳定接近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28-410℃。

③PVC 塑料：聚氯乙烯，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④PS 塑料：聚苯乙烯塑料，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粉碎机	MSA-F800	6	
2	螺杆挤出机	325	3	
3	切粒机	220	3	
4	螺杆挤出机	425	3	
5	切粒机	260	3	
6	撕碎机	MSA-F1200	1	
7	水槽	304	6	
8	叉车	3T	2	
9	布袋除尘器	-	1	
10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	1	
11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2	循环水泵	0.5m ³ /h	6	

4、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公用及辅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	约 800m²	厂房内设置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料存放区	约 800m²	厂房内设置
		成品存放区	约 600m²	厂房内设置
	运输		12 万 t/a	委托社会车辆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1251m³/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144m³/a	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8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	无组织粉尘	喷淋降尘	-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危废暂存间，20m ²	妥善处置，不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5、水平衡

本项目外购废旧塑料为洁净塑料，不需要清洗，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水平衡分析如下：

①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资料，冷却用水平均 2m³/h，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再用，不外排。全年生产 7200 小时，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14400m³。生产过程大约有 5%的损耗，即 720m³/a，这需要新鲜水予以补充。

②降尘用水

项目破碎等产尘点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进行降尘，用水量约 1m³/d。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为 300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放系数取 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144m³/a）。

④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一般为 1~3L/m²·d，本环评取 2L/m²·d，年浇水天数按 150 天计，企业绿化面积约 170m²，则绿化用水量约 51m³/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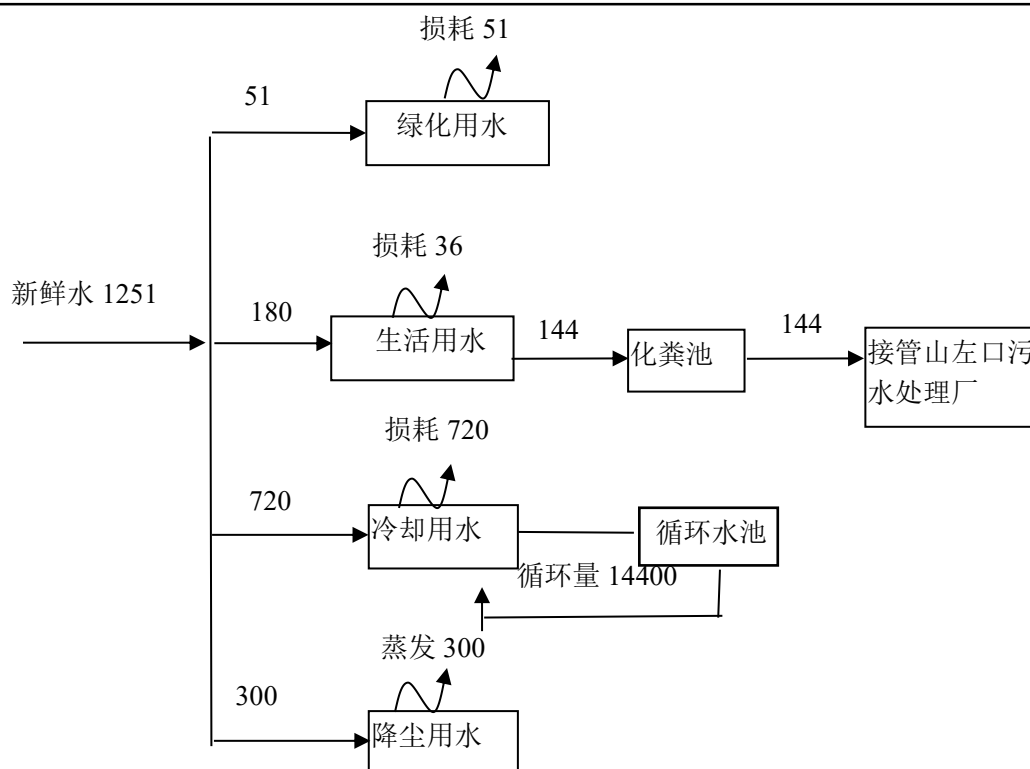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3 班, 每班 8 小时。

7、周边环境概括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 原金泰化工院内, 四周为原金泰化工院内空地或闲置厂房, 右侧为宏宝利装饰城, 其余目前闲置。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 2。

项目租用原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西侧用地, 实际使用占地面积约 3500 m^2 , 项目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道路, 通 S236, 厂房位于厂区北部, 南侧为办公楼, 厂区设计布局合理, 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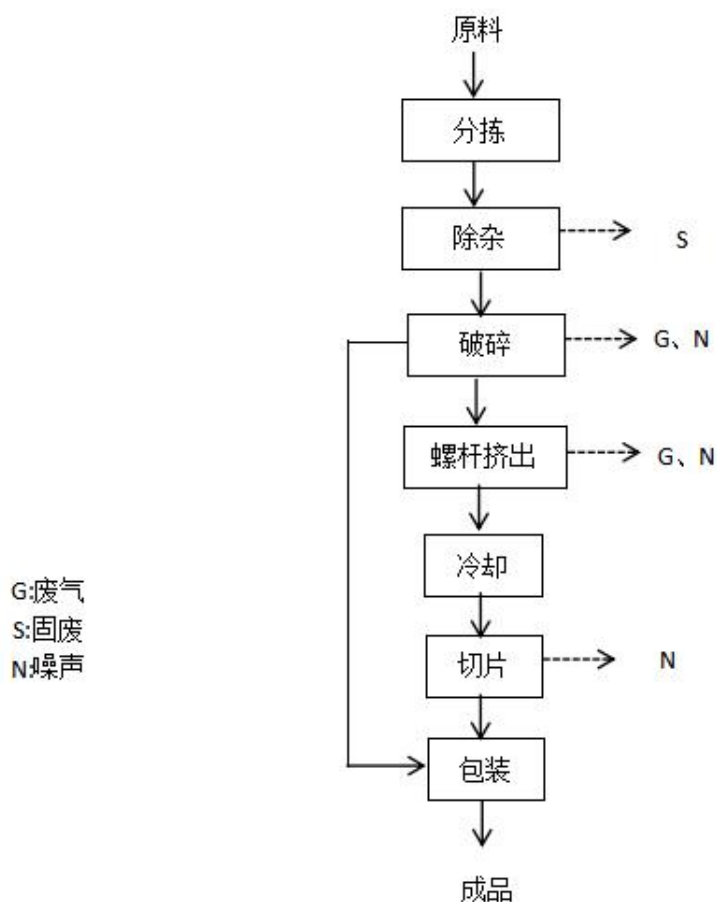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用原料来已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初步分拣、分类及清洗，通过箱式货车运输至封闭原料堆场内堆放。

原料首先进行人工分拣，主要将不同废塑料进一步进行分类；分拣完成后，人工将废塑料中可能夹杂的不能使用的废塑料挑拣出来。

分拣除杂后的原料，有不同规格形状，需破碎成 $0.5 \times 0.5\text{cm}$ - $2 \times 2\text{cm}$ 碎片，破碎后部分物料直接包装即为成品。

部分经管道送入螺杆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按不同种类的塑料特性生产不同的塑料粒成品，不同类型的塑料按不同的温度区间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采用

	电热板加热软化塑料。物料经螺杆挤出机塑化成条状挤出。条状塑料经冷却水冷却后，进入经切片机切成塑料片，包装后即为成品。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废气	破碎	颗粒物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破碎机、切片机等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除杂	不合格废塑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粉尘（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本项目租赁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用地进行生产活动，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东海县金泰集团是以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和东海县顺源酒业有限公司两位一体的集团公司，于 2000 年投资建设，2001 年 12 月 1 日竣工投产主要生产普级酒精及无水乙醇，因不符合山左口镇规划，企业于 2017 年停产，停产后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本项目租赁中部分场地及厂房，项目东侧及南侧主要为空地，目前已租赁给江苏娇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水泥制品项目，项目目前正在申请环保手续。项目西侧为东海县千富滚塑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 1.2 万只滚塑制品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经东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东海发改备[2019]146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9102901），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设置独立厂区，各排放口均单独设置，不与周边公司共用排放口，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3.1-1 2022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清泉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清泉河水主要来自上游的沭河，石梁河水库水也是来自上游的沭河，根据《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梁河水库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平均浓度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表 3.1-2 石梁河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COD _{Mn}	COD	BOD ₅	氟化物	TN	TP
标准值	10	30	6	1.5	1.5	0.1

超标原因：石梁河水库汛期受主要入库河流新沭河、石门头河、塘子河等入库河流影响，接纳上游山东入境超标客水约 40 余亿立方米，导致石梁河水库总磷浓度超过地表水湖库控制标准。

治理措施：

①从源头控制水污染应该是解决水质问题的最主要、最根本的措施之一。加强企业水污染源的监管和治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新建企业要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型工艺，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做到资源利用率最大、污染物排放量最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②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生态治水力度，加强农村地表水的整治力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境内水闸在防汛抗旱时，兼顾上下游水质，避免闸控河道积蓄的污水集中下泄。

③对于城镇生活污水，提倡节约用水，减小污染负荷，不断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到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加强水源保护工作执法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污水治理工作机构，以形成职能清晰、分工合理、治理到位、监管有效的机制，依法行使治水权力。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宣传生活饮用水源地保护的重要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全民意识，鼓励公众参与共同保护水源地。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

	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辐射环境 该项目不涉及无辐射。 六、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未在厂区外新增用地，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经度）</th><th>Y（纬度）</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118.28216</td><td>34.36008</td><td>镇区居民</td><td>约 10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td>NE</td><td>108</td></tr> <tr> <td>118.28241</td><td>34.35534</td><td>山左口中学</td><td>约 500 人</td><td>E</td><td>220</td></tr> <tr> <td>118.28223</td><td>34.35416</td><td>山南村</td><td>约 200 人</td><td>SE</td><td>403</td></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3">清泉河</td><td>饮用水源，农业用水</td><td>GB3838-2002IV 类</td><td>E</td><td>1060</td></tr> <tr> <td>声环境</td><td>-</td><td>-</td><td>厂界外 50m</td><td>--</td><td>GB3096-2008 中 2 类</td><td>-</td><td>-</td></tr> <tr> <td>生态</td><td colspan="3">马陵山水源涵养区</td><td>水源涵养</td><td>-</td><td>SW</td><td>860</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8.28216	34.36008	镇区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E	108	118.28241	34.35534	山左口中学	约 500 人	E	220	118.28223	34.35416	山南村	约 200 人	SE	403	地表水环境	清泉河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	GB3838-2002IV 类	E	1060	声环境	-	-	厂界外 50m	--	GB3096-2008 中 2 类	-	-	生态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SW	860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大气环境	118.28216	34.36008	镇区居民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NE	108																																																						
	118.28241	34.35534	山左口中学	约 500 人		E	220																																																						
	118.28223	34.35416	山南村	约 200 人		SE	403																																																						
地表水环境	清泉河			饮用水源，农业用水	GB3838-2002IV 类	E	1060																																																						
声环境	-	-	厂界外 50m	--	GB3096-2008 中 2 类	-	-																																																						
生态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SW	860																																																						

地下水环境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 3.3-1。

表 3.3-1 污水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6.5~9.5	500	400	45	70	8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5	0.5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至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60	3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周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518t/a、非甲烷总烃 0.336t/a 2、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144t/a 接管量：COD≤0.0403t/a,SS≤0.0252t/a,NH ₃ -N≤0.0036t/a,TN≤0.00576t/a,TP≤0.00072t/a; 排外环境量：COD≤0.0072t/a,SS≤0.00144t/a,NH ₃ -N≤0.00072t/a,TN≤0.00216t/a,TP≤0.000072t/a。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0.5%时，其启动风速为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秋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②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④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COD和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的各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间。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	---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难于确定其总量。这些建筑垃圾应于工程完工后收集集中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可任意排放，以免造成将来厂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厂区绿化造成困难。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塑料先破碎成颗粒状，破碎后部分经管道送入螺杆挤出机内熔融挤出，部分直接包装即为成品，破碎过程产生废气粉尘，螺杆挤出机中熔融挤出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各原料制成再生粒子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排放因子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排放系数（颗粒物）	工艺名称	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
废 PVC	干法破碎	450g/t	挤出造粒	850g/t
废 PE/PP	干法破碎	375g/t	挤出造粒	350g/t
废 PS/ABS	干法破碎	425g/t	挤出造粒	957g/t

项目所用废塑料品种用量根据来料不同，无法固定，因此本环评按最大产污量计算，即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熔融挤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按 700g/t 计。项目废塑料破碎量约为 6 万 t/a，熔融挤出的量约 1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t/a。

项目在破碎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密闭进行收集，收集率约 96%，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螺杆挤出机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可达 98%，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为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5.92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72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08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t/a。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3。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产生		排放浓	排放速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量(t/a)		度 (mg/m ³)	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10000	360	3.6	25.92	98%	7.2	0.072	0.518
熔融 挤出	非甲烷 总烃		93	0.93	6.72	95%	4.7	0.047	0.336

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

表4.2-3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温度 ℃	类型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28'10.437"	34°35'55.729"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可满足高出周边建筑物 5m 的高度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项目破碎主要为大颗粒，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粒径也较大，厂房密闭后在车间易沉降，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进行降尘，约 80%的塑料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5。

表 4.2-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厂房	破碎	颗粒物	1.08	喷淋降尘	80	0.216
	熔融挤出	非甲烷 总烃	0.28	/	/	0.28

表 4.2-5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3	0.216	85	80	10
	非甲烷总烃	0.039	0.28			

(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

防治措施去除率为 0，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360	3.6	0.5	1
			非甲烷总烃	93	0.93	0.5	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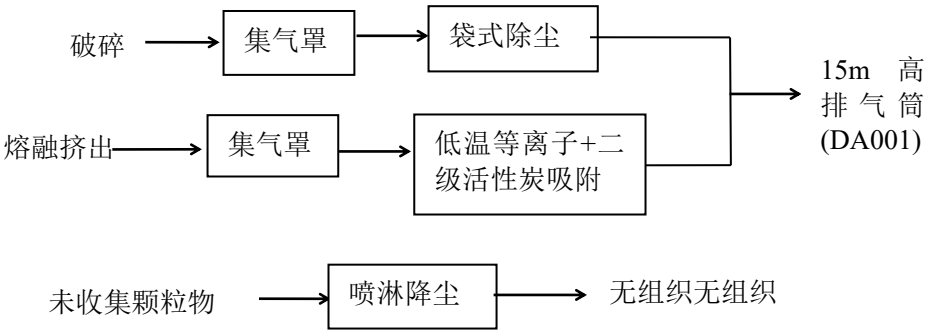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在风机作用下进入除尘体，通过滤袋过滤作用，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净化了的干净气体从滤袋内部进入净气室排出；粉尘经过滤袋过滤时，粉尘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形成灰饼层，当过滤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或一定时间时，除尘器运行阻力加大，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除尘器设有差压变送器(或压力控制仪表)或时间继电器，在线检测除尘室与净气室压差，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向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眼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气流的反向作用，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脉冲阀关闭后，再次产生反向气流，使滤袋急速回缩，形成一胀一缩，滤袋涨缩抖动，积附在滤袋外

部的粉饼因惯性作用而脱落，使袋得到更新，被清掉的粉尘落入分离器下部的灰斗中。差压变送器是用来测定分离器净气室和尘气室的压力差，并传送到控制室，当压差值达到设定值时，发出信号，指令脉冲控制仪动作，再由脉冲阀实现对滤袋的反吹，完成周期性滤袋更新。当差压变送器超过低限设定值时，差压变送器发出信号指示分离器滤袋已损坏，应停机检修。分离器灰斗下部设有锁气输灰机，可实现在负压工作状态下将灰斗集灰排入灰库。

②低温等离子

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③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项目使用技术指标如下：

表 4.2-7 项目活性炭技术指标

项目	类型	碘吸附值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使用温度 ℃	抗压强度 MPa		填充量 kg	
					横向	纵向	一级	二级
指标	蜂窝活性炭	950	1050	小于 120	0.9	0.4	3000	10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中的计算公式，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填充量（kg），本项目活性炭一级填充量为 3000kg，二级填充量为 100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浓度（mg/m³），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按 40%计，则一级活性炭

削减浓度约为 41.85mg/m³、二级活性炭削减浓度约为 9.25mg/m³;

Q—风量 (m³) , 10000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 24h/d;

经计算, 项目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d, 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5d。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指南根据指南, 废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主要有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熔融挤出(造粒)产生非甲烷总烃治理的可行技术主要有高温焚烧、催化燃烧以及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熔融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行业特征及指南要求, 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治理技术符合规定, 技术可行。

以上处理技术虽为可行性技术, 但建设单位与应做好处理设施的各项维护工作, 具体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 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和更换; 其中一级吸附箱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d, 二级吸附箱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5d。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 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 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 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③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 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 直至排除故障; 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 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 实现精细化管理;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 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 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

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8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颗粒物	450	9.91	2.2	/
	非甲烷总烃*	1200	5.88	0.49	
厂房	颗粒物	900	19.8	2.2	/
	非甲烷总烃	1200	22.8	1.9	

*评价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h 平均值的 2 倍计。

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最大为 $P_{\text{max}}=2.21\%$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	20	0.518
2		非甲烷总烃	3	60	0.3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518
		非甲烷总烃			0.3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18
		非甲烷总烃			0.3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厂房	破碎	颗粒物	喷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216
2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		4	0.2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16
	非甲烷总烃	0.28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734
2	非甲烷总烃	0.616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4m/s，A、B、C、D 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环境标准值 (小时平均, mg/m ³)	Q_c/C_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03	0.9	0.033	0.625	100
	非甲烷总烃	0.039	1.2	0.0325	0.653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内，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上表所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的边界设置 100 米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4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7.2	0.072	20	1	DB32/4041-2021	是
	非甲烷总烃	4.7	0.047	60	3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5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	颗粒物	0.0198	0.5	DB32/4041-2021	是
	非甲烷总烃	0.0228	4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5、环境监测要求

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且本项目废气排口为一般排口；《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自行监测要求，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17、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2-18

4.2-17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	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2-18 废水排放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8°28'11.905"	34°35'54.126"	间接排放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白天），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2、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可知，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m³/d（14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为 350mg/L、250mg/L、25mg/L、40mg/L、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9，项目接管后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20。

表 4.2-1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去向
----	-------	-----------	---------	------	------------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化粪池	144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504		280	0.0403	
	SS	250	0.036		175	0.0252	
	NH ₃ -N	25	0.0036		25	0.0036	
	TN	40	0.00576		40	0.00576	
	TP	5	0.00072		5	0.00072	

表 4.2-2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		144	
	COD	280	0.0403	50	0.0072
	SS	175	0.0252	10	0.00144
	NH ₃ -N	25	0.0036	5	0.00072
	TN	40	0.00576	15	0.00216
	TP	5	0.00072	0.5	0.000072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站处理工艺

东海县山左口乡 1 万 t/d 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0 年 12 月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山左口乡 236 省道北面，西面距乡驻地约 1km 处。服务范围为山左口乡驻地和山左口工业集中区。

处理工艺：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选用“格栅+旋流沉淀+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混凝沉淀+接触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选用污泥浓缩机械脱水机进行处理。

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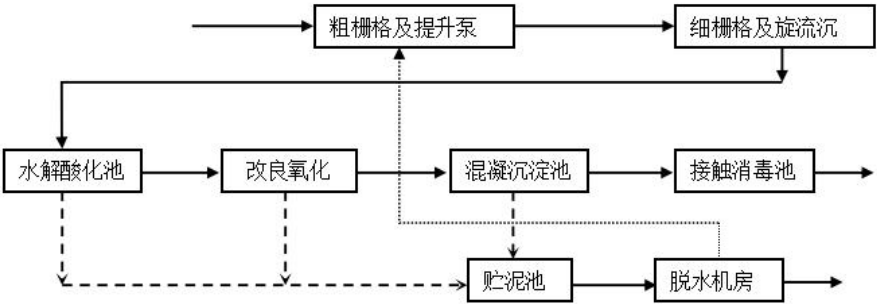


图 4.2-2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全厂接管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为 280mg/L、175mg/L、25mg/L、40mg/L、5mg/L，均低于山左口

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且新增污水总量约为 0.48m³/d，占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0.00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效率造成冲击。项目位于处理厂南侧，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约 3000t/d，项目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可行；运营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4、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DW001	COD	280	500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SS	175	400		达标
	NH ₃ -N	25	45		达标
	TN	40	70		达标
	TP	5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2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PH、SS、TP、TN	1 年/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螺杆挤出机、切粒机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粉碎机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5	35	50	30	20

2	螺杆挤出机	75	减振、隔声	55	30	45	35	20
3	切粒机	75	减振、隔声	55	30	45	30	20
4	螺杆挤出机	75	减振、隔声	55	35	45	30	20
5	切粒机	75	减振、隔声	55	30	50	35	20
6	撕碎机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 隔声	55	35	45	30	20
7	水泵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 隔声	55	30	45	30	20

2、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声压级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 (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 (A);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dB;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②室内点声源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对声源放在房间中间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③ 噪声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2)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0。

表 4.2-24 建设项目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各厂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粉碎机	6	31.90	28.80	33.24	36.76
螺杆挤出机	3	30.23	26.71	28.89	33.75
切料机	3	30.23	26.71	30.23	33.75
螺杆挤出机	3	28.89	26.71	30.23	33.75
切料机	3	30.23	25.79	28.89	33.75
撕碎机	1	24.12	21.94	25.46	28.98
水泵	6	33.24	29.72	33.24	36.76
叠加值		38.95	35.61	39.15	42.96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 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隔振、消声等处理的措施。
- (3)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中间, 远离厂界。
- (4)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昼、夜Leq（A）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及地面清理的集尘、不合格废塑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集尘

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清理，无组织沉降于地面的粉尘及时用吸尘器清理，该部分集尘均为塑料粉尘，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项目集尘总产生量为 26.1t/a。集尘经收集后回用于挤出造粒。

②不合格废塑料

塑料破碎前需经人工除杂，即将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塑料选出，不合格废塑料的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具废塑料回收处理相关手续的废弃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分类处理利用。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5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6，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7，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28。

表 4.2-2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是否为危险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26.1	是	否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不合格废塑料	除杂	固态	塑料	5	是	否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40	是	是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	是	否	/	

表 4.2-2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6	26.1	回用于挤出造粒
2	不合格废塑料	除杂	固态	塑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9	5	收集外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28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In	30 天	45	密闭胶桶贮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5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挤出造粒、不合格废塑料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

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设置专门的固废贮存场所，不在露天堆放，设立标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能回用的尽量回用，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液态、固态等，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对于废活性炭及污泥，企业拟密封后送至危废库贮存，废包装桶直接在危废库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

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微信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项目在厂房一层按要求建有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储存约 40t 危废，用于存放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废物产生量约为 45t/a，至少每半年处置一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

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667\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

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租用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及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措施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Q 值为 $0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下表。

表 4.2-29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及后果
1	厂房		原料、产品	火灾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2	三废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发生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火灾会也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尾水可

	处 置				能污染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会对大气造成次生污染
4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泄漏	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

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控。

表 4.2-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28'14.24"	纬度	34°35'55.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袋式除尘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引起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①活性炭、废活性炭等燃烧产生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以及灭过程产生的次生危害消防废水等进入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原料安全贮存，加强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

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生产前应当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2%，具体见下表。

表 4.2-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7 个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2	达标排放
	6 个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26	
	喷淋设施	2	
废水	化粪池一个	4	达接管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	2	零排放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	5	/
合计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1/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破碎工序）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	山左口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集尘、不合格废塑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集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挤出造粒，不合格废塑料收集外售，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进行运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加强员工培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原金泰化工院内，四周为原金泰化工院内空地或闲置厂房，仅遗留部分厂房不属于污染地块；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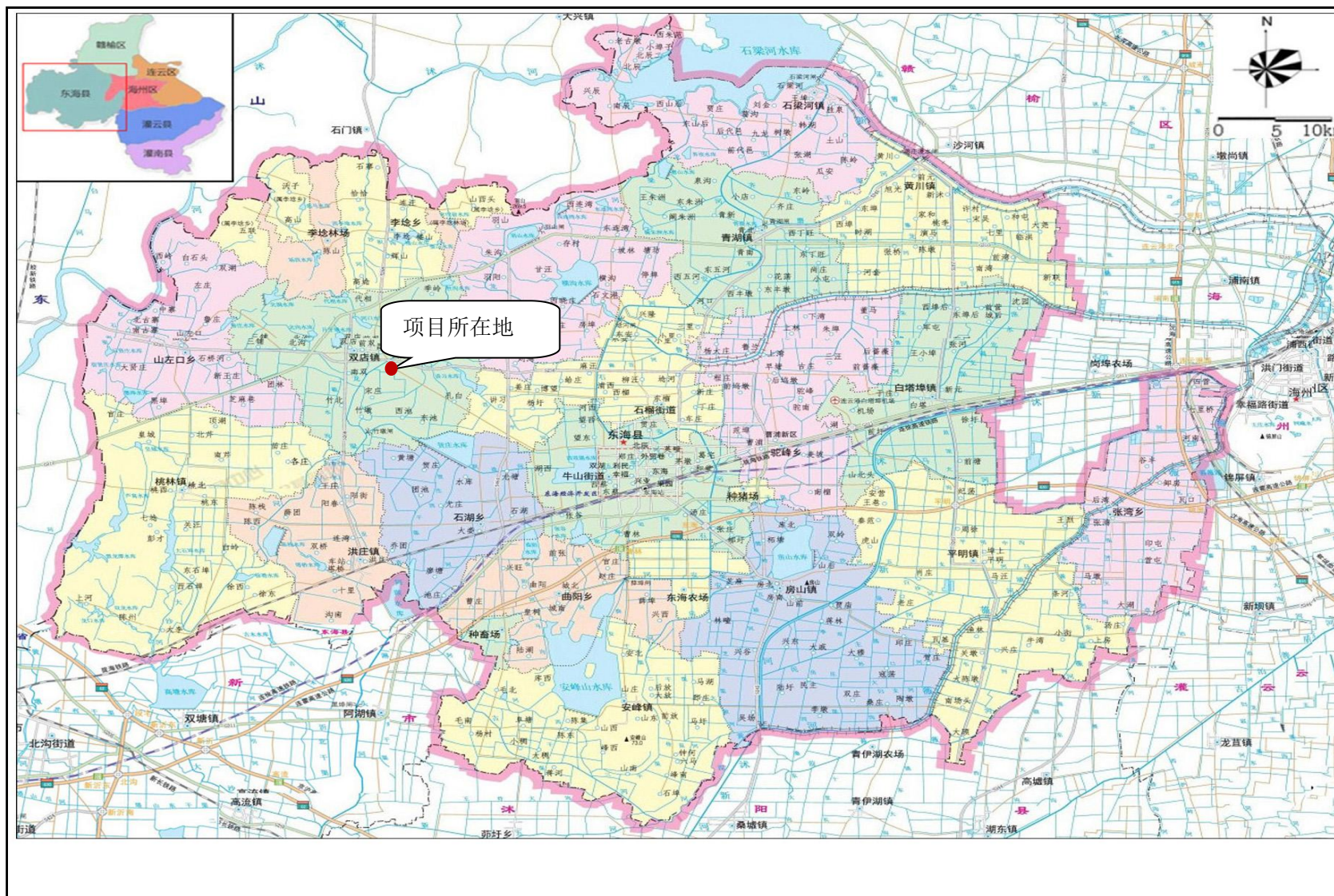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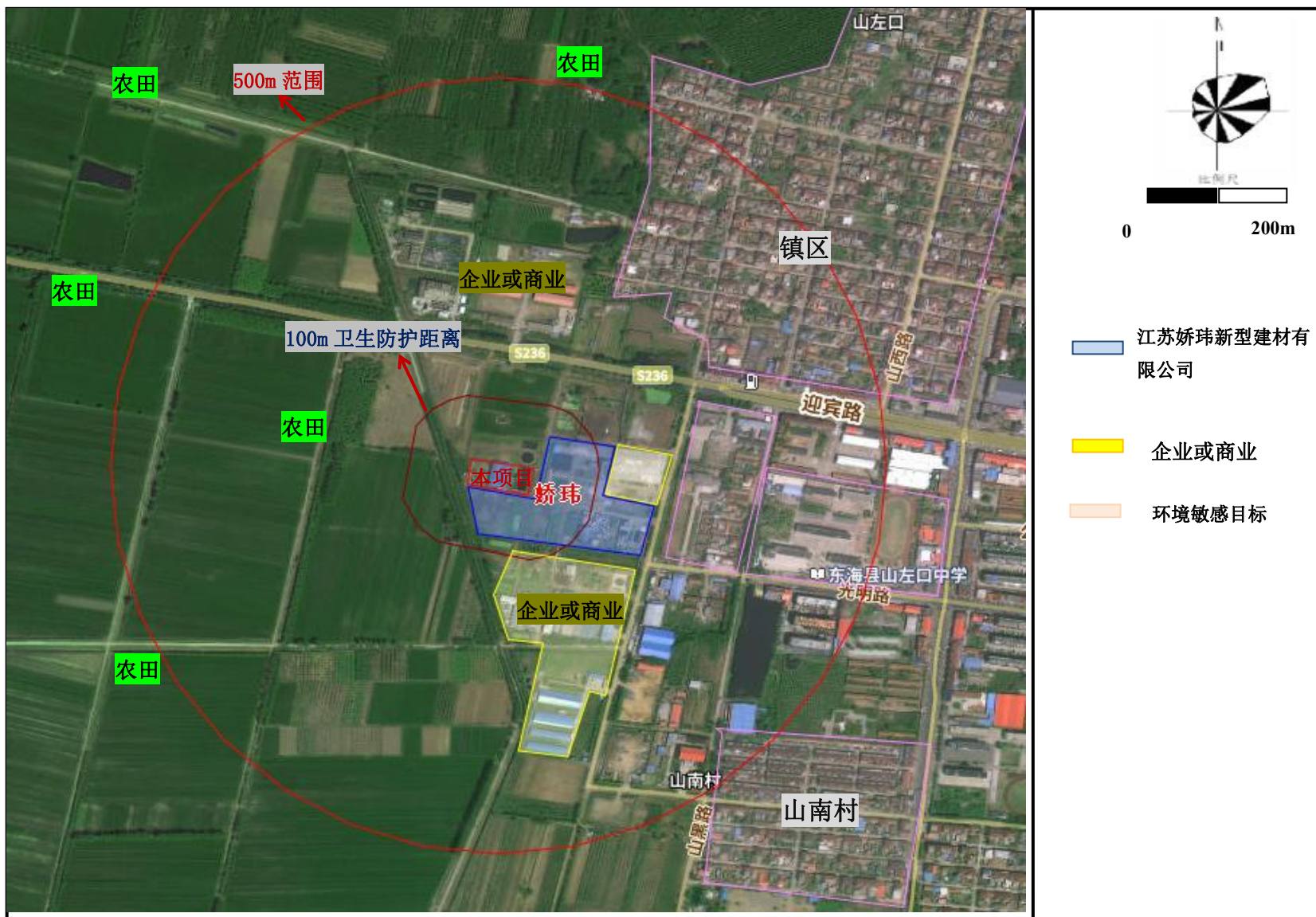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18		0.518	+0.518
	非甲烷总烃				0.336		0.336	+0.336
废水	废水量				0.0144		0.0144	+0.0144
	COD				0.0072		0.0072	+0.0072
	SS				0.00144		0.00144	+0.00144
	NH ₃ -N				0.00072		0.00072	+0.00072
	TN				0.00216		0.00216	+0.00216
	TP				0.000072		0.000072	+0.0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尘				26.1		26.1	+26.1
	不合格废塑料				5		5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5		4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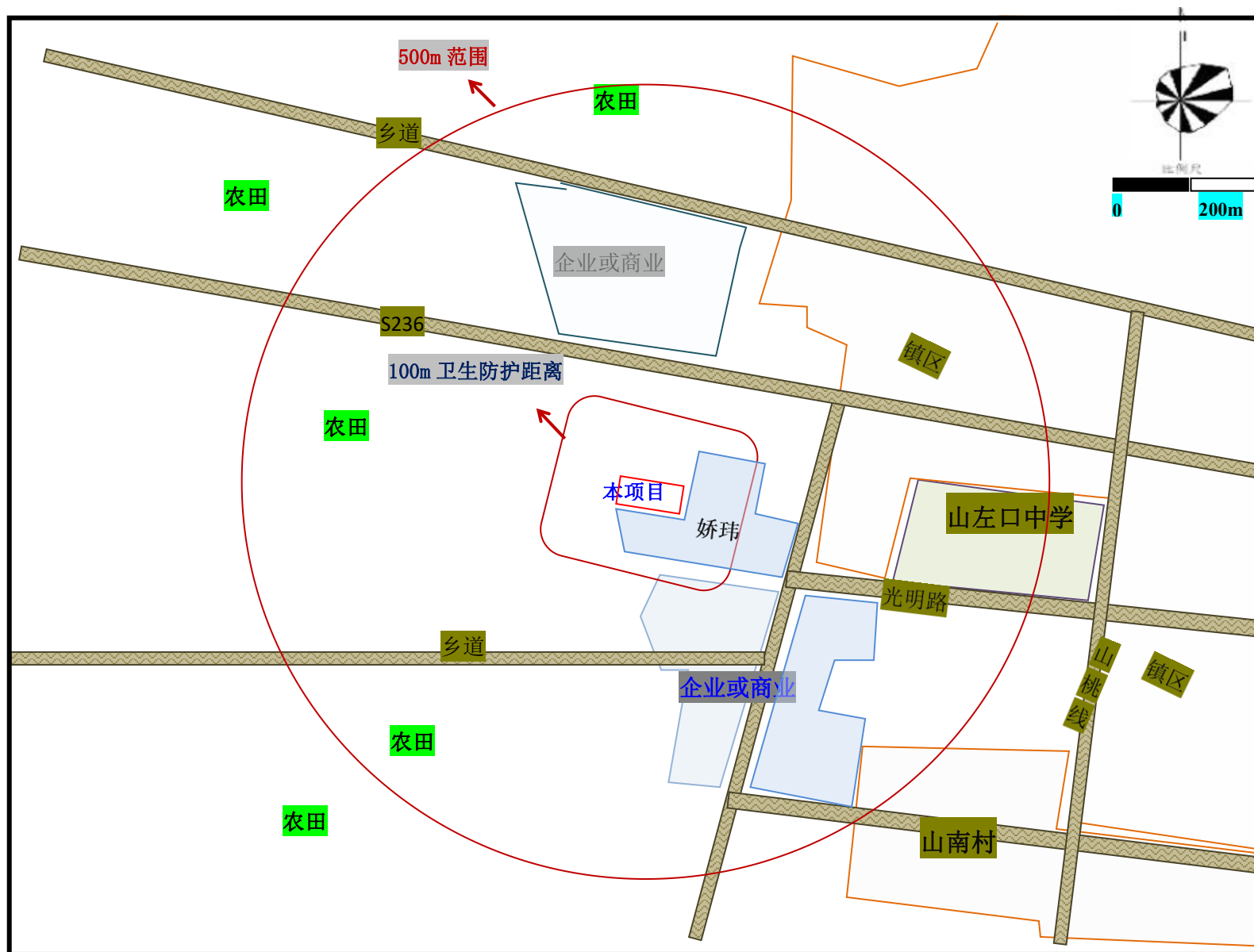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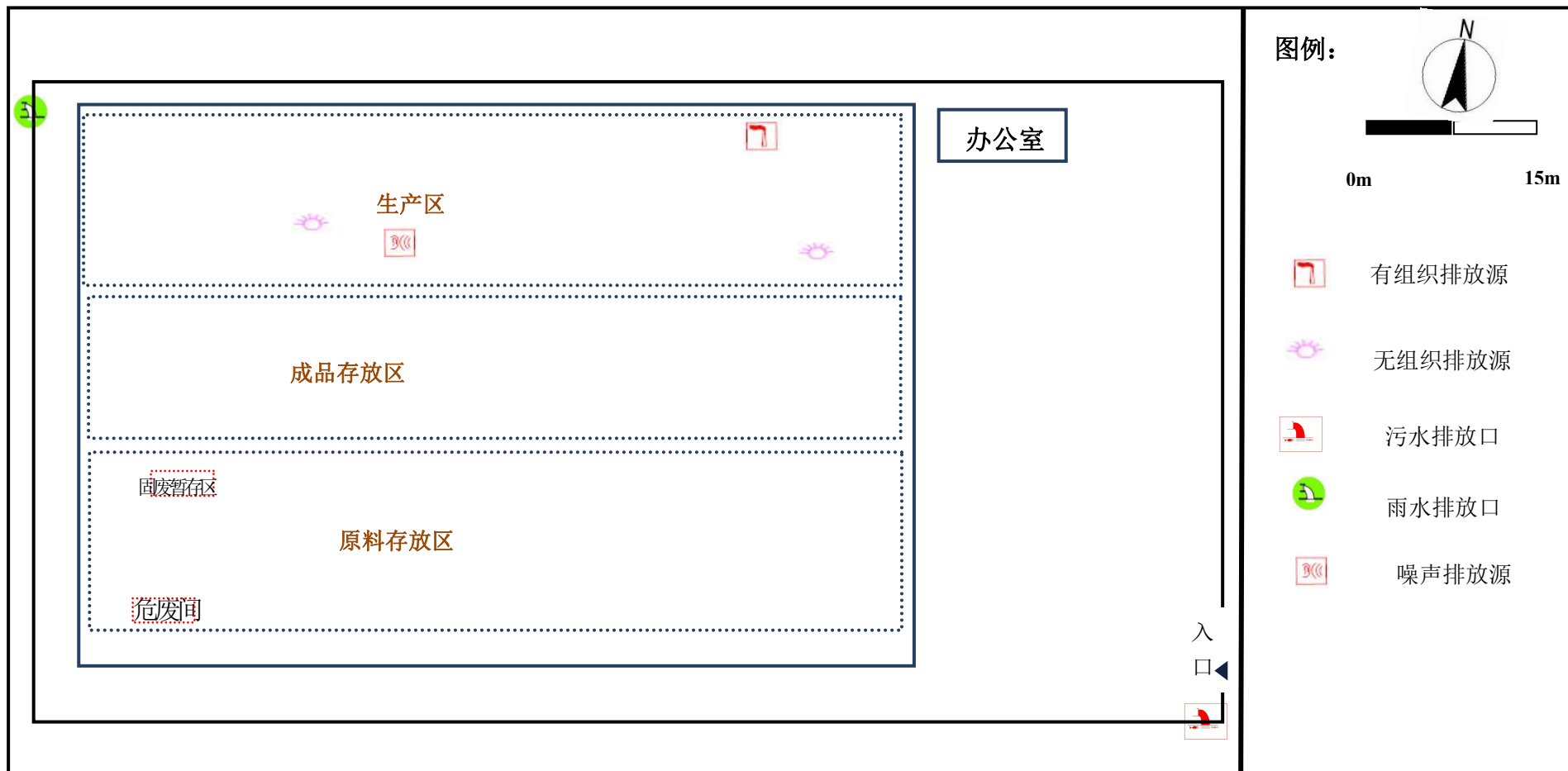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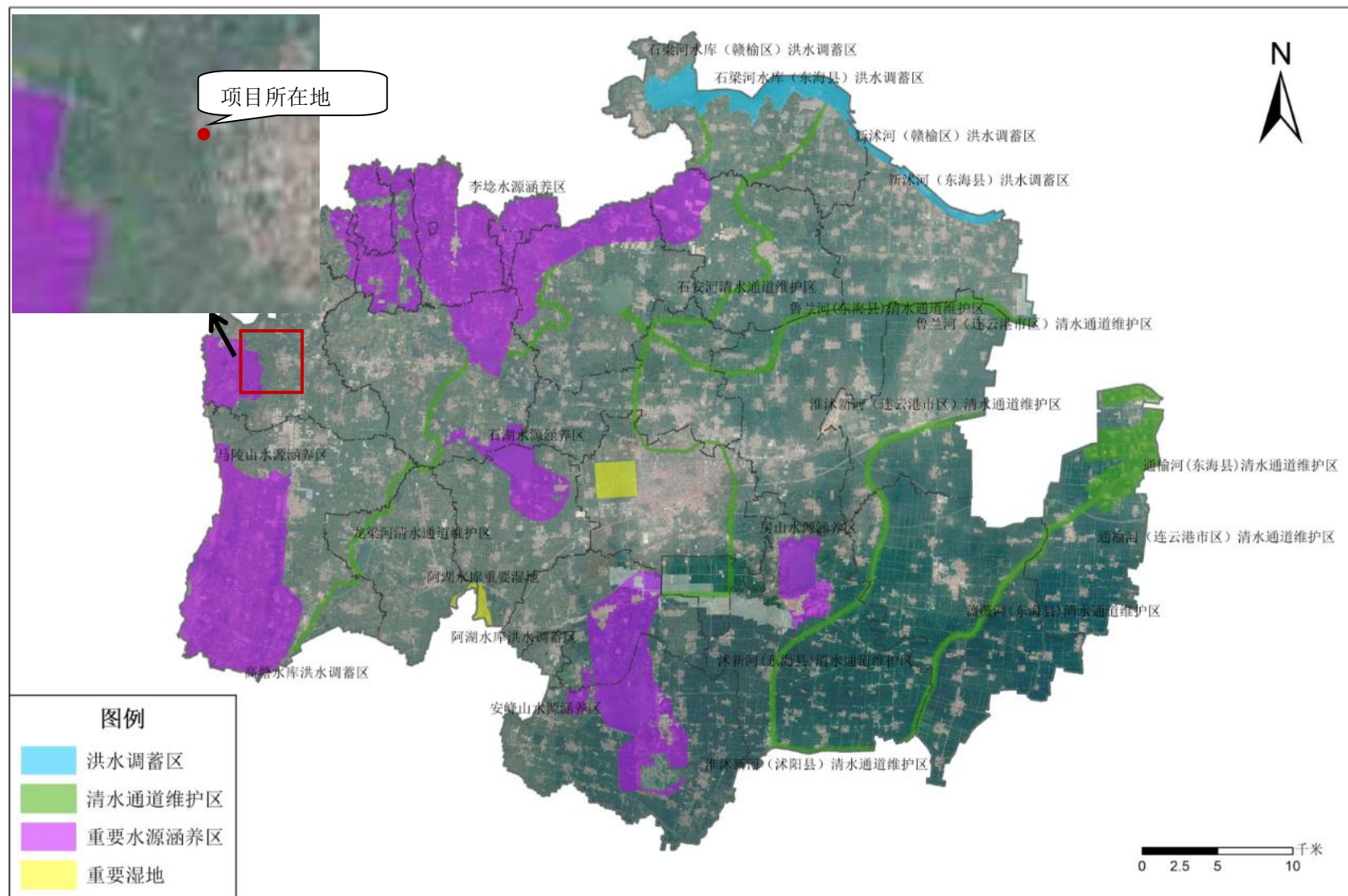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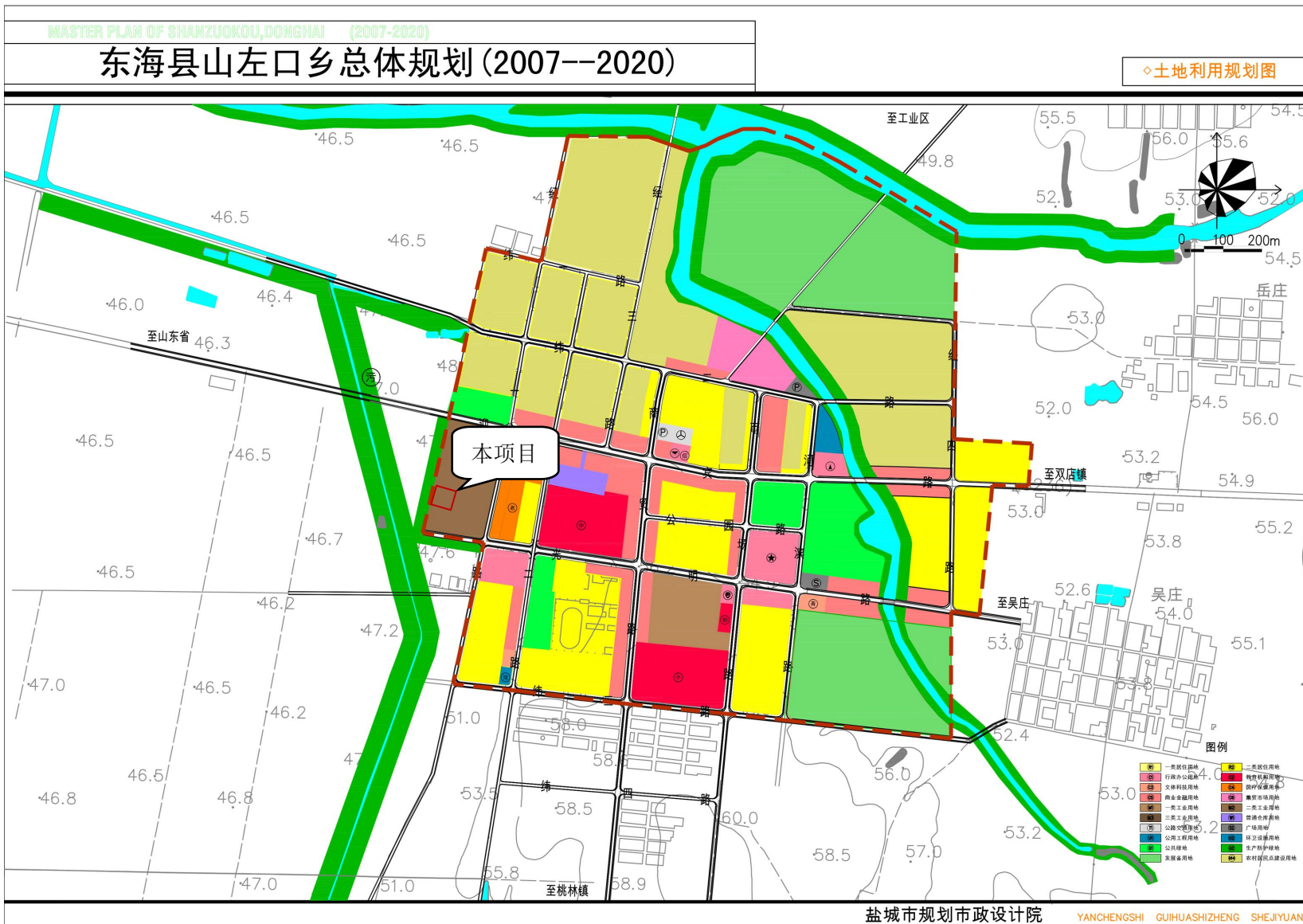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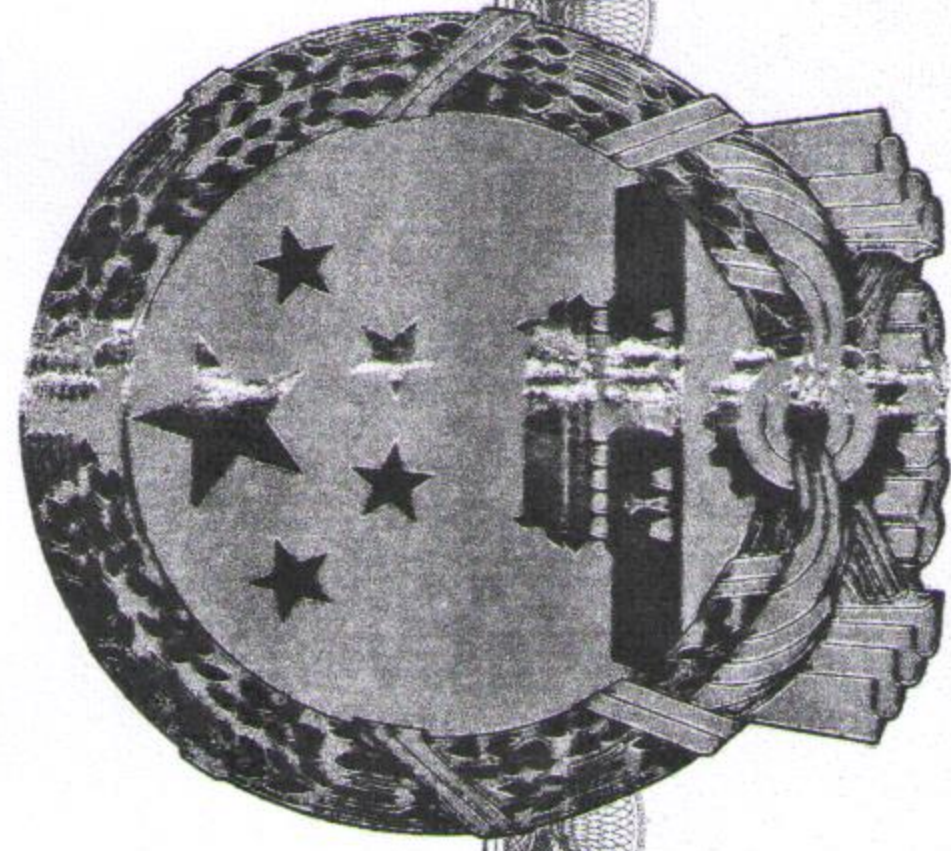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74号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3-320722-89-01-81405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_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原金泰化工院内）	项目总投资：	52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0亩（折6670m ² ），总投资5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新建生产厂房5600平方米，国内购置粉碎机、烘干机、螺杆挤出机、分拣设备、除尘系统、叉车等生产设备共计36台（套），建设生产线6条，以外购废旧塑料箱、塑料板、塑料瓶等为原料，采用原料→分拣→除杂→破碎→螺杆挤出→冷却→切片→包装→成品等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片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3-0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1C1446

编号 3207220002021090700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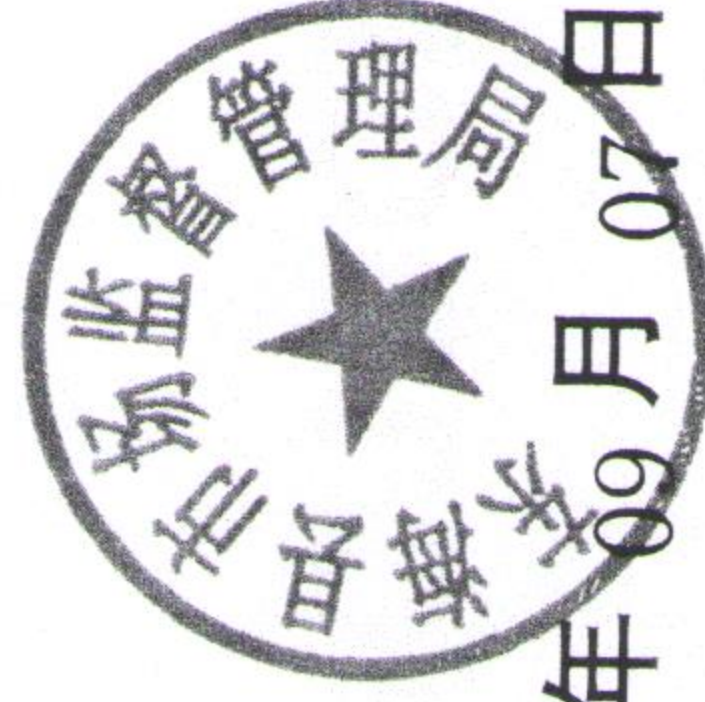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07日至*****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山左口乡北古寨红石渠路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7日



租赁协议

甲方：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甲方土地资源优势和乙方的经济技术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租赁乙方项目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一事，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土地位置

坐落在东海县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镇驻地西侧（金泰化工厂院内），共10亩及部分厂房设施。

二、租赁期限

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33年4月30日，共计10年。

三、租金及缴纳办法

1. 租金标准待项目开建时以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协）形式另行约定。
2. 缴纳时间：自项目开建月当月按整月计费，每年缴纳一次，此后于每年于4月1日前交清当年租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甲方免费提供标的土地上的厂房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修缮。
- 2、甲方应确保标的土地上的厂房没有纠纷，如出现纠纷甲方负责解决。
- 3、协议期间，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乙方有权对标的土地上甲方原有厂房、附属设施、大门走向等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障乙方以上所述的新建及改造活动顺利进行。
- 4、协议期间，标的土地如遇政策性征用，原有厂房及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乙方租赁后自建厂房、附属设施、机械设备等补偿归乙方所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补偿。
- 5、协议期满后，标的土地上属于乙方自建或者改造的附着物归乙方，乙方

可以自行拆除，也可赠与甲方。如果甲方继续租赁标的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果甲方不续租，乙方应该在 10 个工作日内清场完毕，将土地交至甲方，否则，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6、乙方在经营期间所需的各种生产费用，均有乙方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收取的相关土地费用（如有），由甲方承担。

7、协议期间一切的安全事故及生产税费等均有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土地租金自签订本协议期，五年为一个议价周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租金上涨或者下调，另签补充协议。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均不得反悔，如若反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 20000 元，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基建投入及停产期间的实际损失。

2、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土地租金，如果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每天收取乙方应缴纳年租金 1% 的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不交纳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附则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者补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理，协商不成的，诉至东海县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租赁合同

甲方：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一、租赁项目：土地、鱼塘。位置：原山南村6组板栗地、7组土地范围内。面积：土地约42亩、鱼塘约5亩。四至范围：东至南北水泥路西侧；西至南北沟东侧；南至顺源酒业东西院墙北三米处；北至东郑公路南侧（详见附图）。

二、租赁期限：自2006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共计20年。租赁期满后，甲方保证将土地再续租给乙方使用10年（租赁期限：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36年5月11日止，土地租金仍按前20年的标准计算）。

三、租金及交纳办法：

1、租金数额：经协商，租赁土地每年每亩300元，乙方共租赁土地42亩，每年租金合计12600元；鱼塘约5亩，每年租金400元。二项租金合计13000元。

2、交纳办法：自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2006年6月10日前交清第一年的租金，从第二年起，乙方须在每年的6月30日前交清当年的租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供土地给乙方建无水乙醇化工厂使用；提供鱼塘给乙方作取水使用。



2、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好正常的生产秩序，并负责处理好可能出现的纠纷。

3、乙方租赁土地后，必须建无水乙醇化工厂，所需一切费用均自理。

4、租赁期间，乙方所交的地税经乡政府同意后，可以顶乡里下达给甲方的税收任务。

5、租赁期间，乙方应搞好安全生产，如出现安全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如不续租，乙方须在180日内将地上所有附着物处理完毕，并将土地交至甲方，如逾期不作处理的，则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或变更合同内容，如有发生，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违约金50000元。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如逾期不交或交不清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拖欠部分10%的滞纳金。如逾期180天不交或交不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租赁。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违约。如果违约，除赔偿乙方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建厂实际投入的2倍损失。

六、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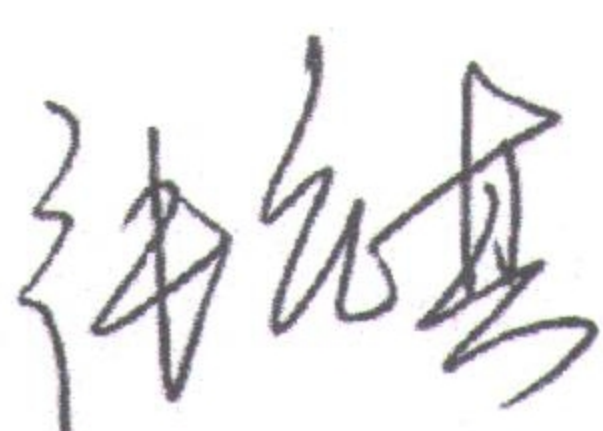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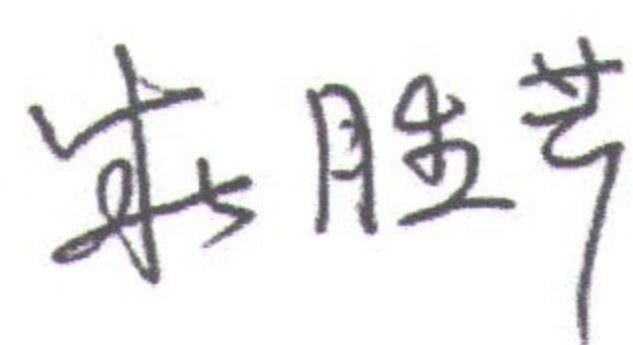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补充，所协商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06年5月10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东国土资(合)[2006]字第 2909号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东海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 and 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须的权益。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宗地位于 东海县山左口乡山左口村驻地, 宗地编号(预编号) 1540050, 面积为 6666.7平方米。其位置、四至及现状的具体情况详见已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有关图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40 年, 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自 2006 年 02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2 月 04 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 应当取得甲方同意, 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 并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时的土地增值税及国家有关土地的费(税)。

第七条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为(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整(小写) 466669.0 元人民币(折合每平方米 70.0 元人民币)。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 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在 年 月 日前, 支付总额的 %, 计人民币 元整;

第二期在 年 月 日前, 支付总额的 %, 计人民币 元整;

第三期在 年 月 日前, 支付总额的 %, 计人民币 元整。

逾期支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定金不予退还, 并可请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

损失。

第九条 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30日内，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领取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条 土地出让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重新与甲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土地使用者不再申请续期的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国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依照规定办理注销土地登记，并交还土地使用证。

第十一条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二条 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

第十三条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可以按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宗地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四条 在土地使用期内，甲方有权依法对出让宗地的开发利用、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款项的0.3%缴纳滞纳金。

第十六条 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满一年没有动工开发的，应按出让金总额的0.5%缴纳年闲置费；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用土地使用权，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出让金1%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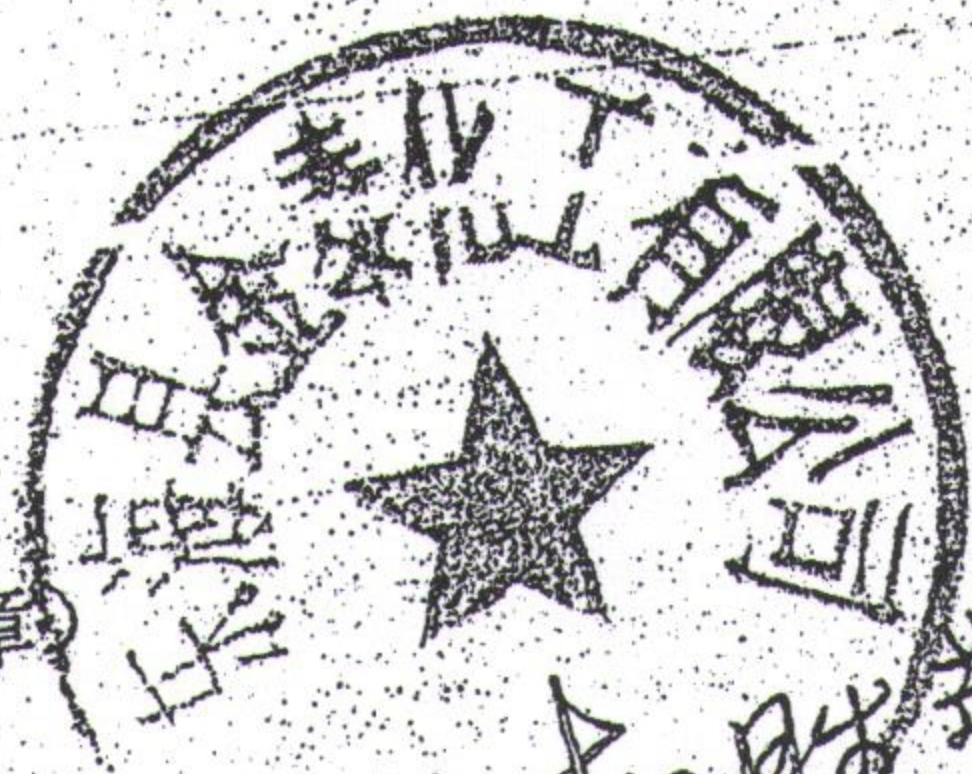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签订时间 2006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镇规划

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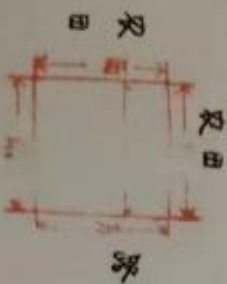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

编号 2005 建字第072号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伍仟吨无碱工业硅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	东海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M ²)	600
用地面积(M ²)	6666.7
项目选定的地点和位置	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园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之规定,经审查,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性质、位置符合村镇规划要求。

特发此书



2005.10.20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准许使用村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本书是村镇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符合村镇规划,准许办理土地批准手续和申请开工的法律依据。
- 三、未经批准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规定均不得擅自变更。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批准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省村镇工程建设许可证

(2005)建字072号

№ 2013675

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村镇规划建设管理要求，准予建设，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东源县金泰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元水飞灰		
建设位置	东源县山左口乡工业园区			项目批准文号			
建设面积	6000 m ²	建筑面积	叁	室外地坪标高			
结构类型	砖混	室外墙高		工程总造价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遵守事项：		
施工单位(个人)	东源县天宇建筑公司			一、本证是村庄和集镇规划范围内，经过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均属违法建设。		
房屋处理意见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擅自变更。	四、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村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五、本证所需附图和附件由批准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必须在六个月内，按规定进行建设，逾期本证自行失效。			



许可

关于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该项目投资5200万元，目前项目已进入立项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县山左口镇总体规划，按环保要求设置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审批条件，现申请贵局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镇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0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08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宸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271C1446
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吨再生塑料片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722-89-01-814058

信用
承诺
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 (签字)

许东海

单位 (盖章)



2023 年 03 月 30 日